



Colégio de Santa Rosa de Lima - Secção Chinesa
Rua de Santa Clara, N.º 21, Macau
聖羅撒女子中學中文部
校址：澳門南灣家辣堂街 21 號 電話：28713702

聖羅撒女子中學中文部家長教師會

會章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第二條	會址
第三條	宗旨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會員資格
第五條	會員權利
第六條	會員義務
第七條	取消會員資格

第三章 組織架構

第八條	本會的組成架構
第九條	會員大會
第十條	理事會
第十一條	監事會

第四章 經費及財務

第十二條	經費來源
第十三條	財務管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會章之修改
第十五條	本會之解散



Colégio de Santa Rosa de Lima - Secção Chinesa
Rua de Santa Clara, N.º 21, Macau
聖羅撒女子中學中文部
校址：澳門南灣家辣堂街 21 號 電話：28713702

聖羅撒女子中學中文部家長教師會

會章(第四稿)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聖羅撒女子中學中文部家長教師會”，葡文名稱為 “Associação de Pais e Professores do Colégio de Santa Rosa de Lima, S.C.” 英文名稱為 “Colégio Santa Rosa de Lima, C.S. Parents & Teachers Association”

第二條 會址

本會會址：澳門南灣家辣堂街 21 號聖羅撒女子中學中文部校內

第三條 宗旨

本會為一非牟利團體，其宗旨為：

1. 加強家庭與學校間之聯繫及合作，使家庭教育及學校教育相輔相成，以達到聖羅撒女子中學中文部的教育宏旨。
2. 促進學生、家長、老師間之溝通及瞭解，建立友好關係。
3. 支援學校提高學生之教育質素及改善學生之福利。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會員資格

1. 名譽會員：凡離任的會長、副會長、大會秘書、理事長、監事長；以及曾任理、監事會成員之高三畢業生家長均為名譽會員。惟上述人士仍有子女在本校就讀者，則屬「家長會員」。本會亦可邀請社會知名人士為名譽會員。
2. 教師會員：凡在本校任職之教師，包括校監及校長皆自動成為本會教師會員，本校教師若同時為本校學生家長，亦屬教師會員。
3. 家長會員：凡在本校就讀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用書面的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經理事會通過，即可成為本會家長會員。家長會員以家庭為單位，倘若有多名子女就讀本校時，其會員資格只作一個家庭計算。

第五條 會員權利

1. 會員有權參加本會舉辦的一切活動；可享有出席會員大會，提出動議、和議、表決、選舉、被選等權利；惟名譽會員則無選舉權及被選權。



Colégio de Santa Rosa de Lima - Secção Chinesa

Rua de Santa Clara, N.º 21, Macau

聖羅撒女子中學中文部

校址：澳門南灣家辣堂街 21 號 電話：28713702

第六條 會員義務

1. 遵守本會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事項；
2. 維護學校及本會之聲譽及權益；
3. 積極參與本會之會員大會及各項活動；
4. 會員對學校的教育政策予以配合，可作出合宜的建議並協助落實，但沒決策權；
5. 家長會員須繳交一次性會費，此費用概不退還；
6. 會員若退出本會，須以書面形式通知理事會。

第七條 取消會員資格

若會員違反本會章程或作出有損學校與本會聲譽的行為，經理事會通過，會員資格將被取消。

第三章 組織架構

第八條 本會的組成架構

1. 會員大會
2. 理事會
3. 監事會

第九條 會員大會

1.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成員為本會會員。
2. 設有會長一名，由本校校長自動出任，對內代表學校指導理事會工作，對外代表本會，主理校外聯絡及對外事務。副會長一名，由學校委任，負責協助會長工作，並在其缺席或臨時不能履行職務時替代之；秘書數名，負責協助會員大會有關工作及撰寫會議記錄。上述職位任期兩年，任滿連選得連任兩年，任期最長兩屆四年，會長一職除外。
3. 每次會員大會召開時，倘若開會時間已屆，而出席之具投票資格之會員代表未足半數者，則半小時後不論出席會員人數多少，會員大會均可進行會議及決議，但法律及本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
4. 會員大會由會長主持，選出選舉委員會，負責進行選舉工作。
5. 會員大會之職權為：
 - 5.1) 授權選舉委員會選出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
 - 5.2) 制定、修改及通過章程；
 - 5.3) 通過本會的工作方針和計劃，審議並接納工作報告及財務賬目；任何議案須得到與會會員之半數以上通過並獲校方同意方為有效。
 - 5.4)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須提前八天或以上，並發出附有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的會員大會召集通知書；
 - 5.5)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理事會提議，或在半數以上之會員聯署提出書面申請時召開。



第十條 理事會

1. 理事會為本會執行機關，由一名理事長、兩名副理事長、及多名理事組成，組成人數必須為單數。
2. 理事長任期為兩年，任滿連選得連任兩年，任期最長為兩屆四年。
3. 理事長負責對內領導理事會，主理本會工作。副理事長負責協助理事長工作，並在其缺席或臨時不能履行職務時替代之。
4. 理事會的內部具體操作及分工，由理事會訂定內部工作指引處理，會員大會得作審議。
5. 理事會每兩月最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理事長或代理理事長職務者召集。若有必要時，可提前七天通知召開特別理事會議。
6. 理事會的所有會議必須有三分一理事會成員出席方為有效。
7. 理事會的職能為：
 - 7.1) 執行會員大會的所有決議；
 - 7.2) 管理本會的一切會務及發表工作報告；
 - 7.3) 草擬周年財政報告，提交監事會審查；
 - 7.4) 召開會員大會，按內部章則進行選舉。

第十一條 監事會

1. 監事會為本會監察機關，由一名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及若干監事組成，人員組成的數目必須為單數。
2. 監事長任期為兩年，任滿連選得連任兩年，任期最長為兩屆四年。
3. 監事會負責監督和審查理事會的工作及會計賬目，並監察理事會工作，按需要提供會務意見。
4. 監事會由監事長或代行監事長職務者召開，遇上特殊情況得召開臨時會議。監事會所有會議必須有過半數監事會成員出席方為有效。

第四章 經費及財務

第十二條 經費來源

1. 本會經費來源自：
 - 1.1) 會員繳交的一次性會費；
 - 1.2) 本會得接受團體及個人贊助及捐贈；
 - 1.3) 政府資助及其他合法收入；
 - 1.4) 必要時得臨時募集款項。



Colégio de Santa Rosa de Lima - Secção Chinesa
Rua de Santa Clara, N.º 21, Macau
聖羅撒女子中學中文部
校址：澳門南灣家辣堂街 21 號 電話：28713702

第十三條 財務管理

1. 除少額現金外，本會會款應存放理事會指定之銀行。
2. 本會須設置財務開支帳簿，並須將財務帳簿每年一次上呈會員大會查核。
3. 本會所有開支須由會長及其代理人批核。
4. 本會所有支出票據應由理事長、副理事長或司庫任兩人聯合簽署。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章程之修改

本會章程由會員大會通過。章程的修改可在會員大會或會員特別大會中提出，但須得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並獲校方同意，方為有效。

第十五條 本會之解散

1. 解散本會須召開會員大會或會員特別大會，於會議前最少兩星期由理事長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並須獲出席會員大會或會員特別大會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通過並獲校方同意，方為有效。
2. 校董會於審議本會之活動或措施遇有違背本校辦學宗旨時，有權解散本會。
3. 如本會解散，所有資產須由校方處理，惟其用途則應與本會宗旨相符。